

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工作方案

奶业是健康中国、强壮民族不可或缺的产业，是食品安全的代表性产业，是农业现代化的标志性产业和一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的战略性产业。近年来，我市积极推进现代奶业建设，取得一定成效。到2018年底，全市奶牛存栏3.27万头、存栏100头以上的大中型规模养殖比重98.8%；生鲜乳产量15.7万吨，乳品企业乳制品总产量达3.3万吨。但也存在产品供需结构不平衡、产业竞争力不强、消费培育不足等问题。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意见》（国办发〔2018〕43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8〕93号）精神，加快推动我市奶业现代化建设，现提出如下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按照国务院、省政府的《意见》要求，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实现奶业全面振兴为目标，聚焦“两海两绿”新路径，优化奶业生产布局，创新奶业发展方式，加快构建现代奶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和质量安全体系，不断提高我市奶业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到2020年，奶业综合生产能力有效提升，300头以上规模养殖比重保持在95%以上，奶源自给率实现稳定。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进

一步优化，乳制品供给和消费需求更加契合。乳品质量安全水平进一步提高，产品监督抽检合格率达到99%以上，消费信心显著增强。奶业生产与生态协同发展，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到2025年，奶源基地、产品加工、乳品质量和产业竞争力显著增强，奶业基本实现现代化。

二、打造沿海优质奶源生产基地

（一）巩固发展沿海奶牛主产区地位。优化奶牛产业布局，落实禁、限养区划定方案要求，着力保持和扩大东台、大丰、射阳等现有沿海奶牛养殖基地规模，鼓励滨海、响水新建奶牛养殖基地；支持亭湖原有奶牛养殖基地向沿海转移；支持农户适度规模养殖，积极发展奶牛家庭牧场，提升全市生鲜乳综合生产能力，提高奶源供给率，打造沿海奶牛优势产业带。（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二）推行绿色生产方式。推进标准化养殖，积极开展省级生态健康养殖和部级标准化示范创建，发展奶牛休闲观光牧场建设。加强中小牧场标准化改造提升，重点支持圈舍改造、养殖设施设备和挤奶机械更新，推广应用奶牛场物联网和智能化设施设备，提升奶牛养殖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配套完善废弃物处理设施，把符合条件的奶牛养殖粪污处理利用纳入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支持范围，分步实施，改造达标，推进奶牛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强奶牛口蹄疫防控和布病、结核病监测净化工作，做好奶牛常见病防治。（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

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三) 提高奶牛生产效率。加大良种推广力度,提升良种化水平,提高奶牛单产量。大力引进和繁育良种奶牛,打造高产奶牛核心育种群,开展奶牛选配选育,构建奶牛良种数据平台。遴选光明、辉山等大型奶牛养殖场申报国家核心育种场,力争建设1个奶牛国家核心育种场。加强奶牛生产性能测定中心建设,扩大奶牛生产性能测定范围,通过测定牛奶成分调整饲草料配方,推广全混合日粮(TMR)饲喂技术,实现奶牛精准饲喂管理。(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

(四) 加强优质饲草料基地建设。落实粮改饲政策,支持“粮草轮作”试点示范,大力发展优质饲草业,推广全株玉米青贮、燕麦草、苜蓿等优质饲草种植,与奶牛养殖配套衔接,就地就近保障饲草料供应。探索饲草料基地建设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的结合机制,开展农作物秸秆饲料化利用推广,提升秸秆饲料化应用的比例,实现农牧循环生态发展。支持社会化饲草料专业合作社发展,鼓励建立农户种植、饲草料加工、奶牛养殖三方的密切联系机制,开展“订单式”生产,全面提升种植收益和奶牛养殖效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三、健全乳品生产加工流通体系

(一) 优化乳制品产品结构。积极推进奶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突出保障市民对高品质鲜乳制品的供给需求,引导东台宇航、射阳辉山、射阳健桥、亭湖泰来神等本地乳品加工企业统筹发展

液态乳制品和干乳制品，因地制宜发展灭菌乳、巴氏杀菌乳、发酵乳等液态乳制品，支持发展乳粉、奶酪等乳制品。鼓励使用生鲜乳生产灭菌乳、发酵乳和调制乳等乳制品，积极研发推广学生奶制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

（二）提高乳品企业市场竞争力。引导我市乳品企业与奶源基地布局匹配、生产协调，支持企业开展产销对路的乳制品研发，优化加工工艺，完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增强运营管理能力，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质量和效益。实施奶业品牌战略，激发乳品企业积极性和创造性，打响本地产品品牌，引领奶业发展，提高本地乳加工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增加自有奶源的加工率。（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健全乳制品现代流通体系。发展智慧物流配送，鼓励建设乳制品配送信息化平台，支持整合末端配送网点，降低配送成本。促进乳品企业、流通企业和电商企业对接融合，推动线上线下互动发展，促进乳制品流通便捷化。鼓励开拓“互联网+”、体验消费等新型乳制品营销模式，减少流通成本。支持低温乳制品冷链储运设施建设，严格实施低温乳制品储运规范，确保产品安全与品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四）密切养殖加工利益联结。培育壮大奶农专业合作组织，

支持有条件的合作社、养殖场（户）入股、参股建设加工厂；鼓励引进大型乳品企业落户我市，支持射阳辉山乳业等企业全产业链建设，促进产业链各环节分工合作、有机衔接，有效控制风险。支持乳品企业自建、收购养殖场，提高自有奶源比例，促进养殖加工一体化发展。建立由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引导，乳品企业、奶农和行业协会参与的生鲜乳价格协商机制，鼓励乳品企业与奶农签订长期稳定的购销合同，形成稳固的购销关系。开展生鲜乳质量第三方检测试点，建立公平合理的生鲜乳购销秩序。规范生鲜乳购销行为，依法查处凭借购销关系强推强卖兽药、饲料和养殖设备等行为。（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

（五）积极引导乳制品消费。积极宣传奶牛养殖、乳制品加工和质量安全监管等方面的成效，定期发布乳品质量安全抽检监测信息，展示我市乳制品良好品质。大力推广学生饮用奶计划，增加产品种类，保障质量安全，扩大覆盖范围。开展乳品质量和营养知识的公益宣传普及，倡导科学消费，培育中小城镇和农村居民乳品消费习惯。加强舆情监测，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

四、提升乳品质量安全水平

（一）加强乳品生产全程管控。落实养殖、生鲜乳收购、乳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第一责任，监督指导按标依规生产，建立健

全养殖、加工、流通等全过程乳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加强源头管理，建立健全养殖档案，严格奶牛养殖环节饲料、兽药等投入品使用和监管，严禁在养殖过程中添加非法投入品，严格执行兽用处方药制度和休药期制度，鼓励养殖企业参与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试点。引导奶牛养殖散户将生鲜乳交售到合法的生鲜乳收购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加工生鲜乳对外销售。按照“谁许可、谁监督、谁负责”，加强生鲜乳收购运输的日常监管、巡查工作。推进“互联网+”食品安全监管模式，对生鲜乳收购站、运输车、乳品企业实行精准化、全时段管理，依法查处不合格生产经营主体。健全乳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风险隐患。实施乳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严厉打击非法收购生鲜乳行为以及各类违法添加行为。（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二）加大婴幼儿配方乳粉监管力度。严格执行婴幼儿配方乳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强化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应当实施良好生产规范、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等食品安全质量管理体系，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和问题报告制度。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持续开展食品安全生产规范体系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从严处理。严厉打击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涂改标签标识以及在标签中标注虚假、夸大内容等违法行为。严禁进口大包装婴幼儿配方乳粉到境内分装。（责任单位：市市场监

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盐城海关)

(三)健全行业诚信体系。构建奶业诚信平台,支持乳品企业开展质量安全承诺活动和诚信文化建设,建立企业诚信档案。充分运用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推动税务、工信和市场监管等部门实现乳品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建立乳品企业失信“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加强社会舆论监督,形成市场性、行业性、社会性约束和惩戒。(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盐城税务局)

五、完善支持保障措施

(一)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奶牛养殖用地。强化金融保险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开展奶生活体抵押贷款和养殖场抵押贷款等信贷产品创新;完善奶牛养殖保险政策,推进奶业保险扩面提标,探索开展生鲜乳目标价格保险试点,提高保障水平。鼓励社会资本按照市场化原则设立奶业产业基金,放大资金支持效应。加大财政投入,支持奶牛良种繁育体系建设、标准化规模养殖、奶牛场疫病净化、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生鲜乳收购运输监管体系和乳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对牧场购置符合条件的全混合日粮(TMR)配制以及其他养殖、饲草料加工机械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

局、银保监局盐城分局)

(二)加强奶业市场调控。完善奶业生产市场信息体系,开展产销动态监测,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引导生产和消费。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引导各类经营主体自觉维护和规范市场竞争秩序。顺应奶业国际化趋势,实行“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促进资本、资源和技术等优势互补,增强自我发展能力。(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盐城海关、市市场监管局)

(三)提高科技支撑能力。推动奶业科技创新,在奶牛养殖、奶牛热应激、乳制品加工和质量检测等方面开展技术攻关,提高先进工艺、先进技术和智能装备应用水平。加强乳制品新产品研发,满足消费多元化需求。完善奶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大技术推广和人才培养力度,增强从业者素质,提高生产经营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

(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研究制定贯彻落实措施。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大工作力度,强化协同配合,制定和完善政策措施。市农业农村局要会同市有关部门对工作方案落实情况加强检查指导。(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及各有关单位)

